附件6

沈阳市农村科技特派团科技专项申报指南

1. 支持方向

围绕粮食、油料、蔬菜、果树、畜禽、水产、食用菌、中药材、农机、食品加工、流通等产业结构调整重点领域以及垃圾处理、村屯绿化、秸杆等废弃物利用、厕所改造等民生领域组建农村科技特派团。

二、支持对象

驻沈具有较强科研实力、能够有效服务县域农业产业、民生工作的高校院所和其他事业法人单位。

三、支持方式

该专项项目采取前资助的支持方式，每个科技特派团10万元，按照“包干制”管理。

四、申报要求

每个科技特派团须与服务所在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签订技术服务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和绩效考核指标等。原则上全团项目周期内服务于基层一线应不少于50人次。

本计划项目除满足《沈阳市农村科技特派团科技专项实施细则》的基本条件和要求外，围绕在前期技术需求征集基础上形成的科技特派团申报指引范围进行申报。同时，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未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在研的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

2.每个科技特派团成员应不少于10人。每个科技特派团须向服务区域内技术和服务需求相关的企业、合作社派驻1-2个科技特派组，每个特派组为2-3人。

3.项目申报单位、项目参与单位以及项目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不良科研失信记录。涉及从事动物等实验研究领域的，无违反科技伦理规范。

五、考核重点

1.技术指标：包括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形成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标准等。

2.社会效益指标：包括农业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推广、科技培训与技术指导、服务农民数（户）、增收农民数（户）等。

3.成果指标：包括引进新品种、指导新技术等应用情况。

项目考核指标量化具体、可考核性强。

六、申报方式

（一）项目申报单位登录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进入“科技计划项目—项目申报”模块进行在线填报，计划类别选择“2024年度沈阳市科学技术计划”，专项类别选择“农村科技特派团专项”，资助类别请选择“前资助”，管理类别选择“农村处”。

（二）申报项目名称请规范填写“XXX县（区、市）XX产业科技特派团”。

（三）申报单位须通过“附件”上传以下要件：

1.项目申报承诺书；

2.科技特派团与服务所在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签订的服务协议；

3.科技特派团技术服务工作方案；

4.科技特派团成员技术成果证明材料。

（四）本计划项目实施周期为2年。

七、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农村处：李静，23768052